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6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周建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49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周建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犯意部分補充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侵占款項明細表、公司商業登記資訊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建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任職期間，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，竟利用職務之便將客戶款項挪作己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自應予深責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已與告訴人航嘉國際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於本院審理中將侵占款項全額賠償完畢，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書、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足認被告犯後已盡力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，且已獲告訴人之原諒，是本件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（因遭地下錢莊追討債務，有金錢急需）、目的（用於償還債務）、手段及所侵占之金額高低，暨其有如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、無前科之素行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於犯後坦認犯行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

，並如數賠償完畢，而告訴人亦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犯後有填補其所造成損害之積極作為，犯後態度良好；茲念其因一時欠缺審慎思慮，致罹刑典，偶然犯下本案，經此偵、審教訓後，當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至未扣案之被告侵占款項共新臺幣157,801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參酌刑法修正後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，在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之不當利得，本院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額給付完畢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有合法之財產秩序既已回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水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法第336條》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
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4900號

被告 周建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建宇於109年4月1日受僱於航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航
嘉公司）擔任運送貨物之司機乙職，由於部分貨物為貨到付
款，周建宇在將貨物交付予客戶同時，會向客戶收取費用，
再將款項交付予航嘉公司，是執行業務之人。竟意圖為自己
不法之所有，自109年5月10日至6月16日工作期間，將如
附件所示之29筆代收款項共新台幣15萬7801元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航嘉公司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周建宇之自白。
- (二)航嘉公司代表人林正凱之指訴。
- (三)借據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羅 水 郎

